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群兴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协议转让给王叁寿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协议受让50,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72%）、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同时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58,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群兴投资变更为成

都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变更为王叁寿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 年 11 月 6 日，深圳星河已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群兴投资支付了定金 10000 万元，上述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 年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18.68%至 123.35%，2018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